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場外股份購回完成

茲提述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就股份購回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份購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股份購回所有條件已達成，本公司以購回價每股購回股份0.75港元，向賣方購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於完成後在儘快可行情況下註銷，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購回股份註銷後將由4,746,400,206股股份減至4,406,100,20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購回股份註銷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購回股份註銷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163,247,515	24.51%	1,163,247,515	26.40%
朝豐(附註1)	1,750,000,000	36.87%	1,750,000,000	39.72%
林淑英(附註1)	1,374,000	0.03%	1,374,000	0.03%
韓國龍(附註1)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朝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918,121,515	61.48%	2,918,121,515	66.23%
董事：				
馮子華(附註2)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林代文(附註3)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商建光(附註3)	8,000,000	0.17%	8,000,000	0.18%
石濤(附註3)	5,000,000	0.11%	5,000,000	0.11%
公眾股東：				
SPG	267,675,000	5.64%	—	—
MW	72,625,000	1.53%	—	—
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4)	31,125,000	0.66%	31,125,000	0.7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71,425,000	7.83%	31,125,000	0.71%
其他公眾股東	1,436,853,691	30.27%	1,436,853,691	32.61%
公眾股東小計	1,808,278,691	38.10%	1,467,978,691	33.32%
總計	4,746,400,206	100.00%	4,406,100,206	100.00%

附註：

1.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擁有80%及20%。朝豐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2. 馮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林代文先生、商建光先生及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Tomlin先生為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16,710,000份認購股份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